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雀街20號
聯絡人：柳家揚
電話：02-87711826
傳真：02-27520200
電子郵件：y229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140100001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實施辦法」第10條修正條文odt檔 (A09010000E_1140100001E_attach01.odt、A09010000E_1140100001E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「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實施辦法」第10條，業經本部會銜財政部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40100001B號、台財稅字第11404523730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體育署運動產業及企劃組柳先生，電話：(02) 8771-1826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本部部屬機關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署長辦公室、洪副署長辦公室、房副署長辦公室、主任秘書辦公室、法制組、競技運動組、全民運動組、運動產業及企劃組(均含附件)

電 2025/02/19 文
交 09:48:04 摘 章